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表述相同。

问题 1.本次重组的交易路径共为三个步骤：1、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宜富、上海丰煜、王一凡增资标的公司海兰劳雷，占海兰劳雷 45.62%股权；2、标的公司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根据预案披露，目前仅第一步骤已实施完毕，第二步骤存在外汇管理审批等风险。请明确披露第二步骤是否为第三步骤的前提，如第二步骤未通过相关审批，公司是否仍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增资协议、现金收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交易路径中第二步骤是否为第三步骤的前提，如第二步骤未通过相关审批，公司是否仍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4 月 26 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收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及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45%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25%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与 Summerview 45%股权；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收购相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为更好地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降低外汇管理审批的不确定性，经与劳雷产业的股东协商，以及与海兰劳雷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将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的原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以及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与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剩余 45%股权的目标。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兰劳雷变更境外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收购劳雷产业的方案变更为由海兰劳雷以现金方式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 8%股权、杨慕燕持有的劳雷香港 20%股权以及 Summerview 45%股权，并由 Summerview 收购方励持有的劳雷香港剩余 17%股权，从而最终完成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

2017 年 7 月 5 日，海兰信与智海创信、珠海劳雷、永鑫源、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丰煜、王一凡签订《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Summerview 45%股权及劳雷香港 28%股权过户至海兰劳雷、劳雷香港 17%股权过户至 Summerview 为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45.62%股权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同日，海兰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海兰信与交易对方签订《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兰劳雷已就收购 Summerview 45%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1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海兰劳雷已就收购劳雷香港 28%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2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2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若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的股权未通过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海兰劳雷将通

过境外借款、内保外贷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以完成海兰劳雷对劳雷产业股权的收购。

综上所述，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为海兰信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的前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第二步骤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遇到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同时推进第二步骤和第三步骤，并确保在标的公司海兰劳雷 45.62%股权交割过户前完成第二步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交易对方增资获得海兰劳雷 45.62%股权及本次重组交易路径的背景和目的”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 45%股权为海兰信发行股份收购海兰劳雷 45.62%股权的前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第二步骤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遇到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会同时推进海兰劳雷以现金收购劳雷产业股权相关事项和发行股份购买海兰劳雷 45.62%股权，并确保在标的公司海兰劳雷 45.62%股权交割过户前完成劳雷产业股权的收购。

问题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包括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上述主体均为 2017 年 3 月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请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相关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借款出资、委托代持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的合伙人的确认，并核查其资金来源凭据、出资凭据等资料，上述交易对方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伙人	资金来源	借款方
----	------	-----	------	-----

1	珠海劳雷	任舟	借款	靖江润元
2		周英霞	借款	靖江润元
3		李萌	借款	任舟
4		张兆富	借款	任舟
5	智海创信	覃善兴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6		柳丽华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7		赵晶晶	借款	靖江润元
8		姜楠	借款	靖江润元
9		唐军武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10		石桂华	借款（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	万向信托
11	永鑫源	王斌	借款	谢传永
12		章倩	借款	谢传永
13		吴珉	自有资金	-

注：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为“靖江润元”，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为“万向信托”。

二、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根据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该等合伙人均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替第三方代为持有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的部分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珠海劳雷、智海创信、永鑫源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代持该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问题 6.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上海梦元等均有多层股权/合伙份额控制关系。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是否超过 200 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其中重复出现的仅计第一次）：

1、智海创信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1	智海创信
1-1	赵晶晶
1-2	姜楠
1-3	唐军武
1-4	石桂华
1-5	柳丽华
1-6	覃善兴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2、珠海劳雷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2	珠海劳雷
2-1	任舟
2-2	周英霞
2-3	李萌
2-4	张兆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4

3、永鑫源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3	永鑫源
3-1	王斌
3-2	章倩
3-3	吴珉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3

4、上海丰煜

根据重组预案，上海丰煜以其作为管理人的丰煜锦泰募集的资金认缴海兰劳

雷的注册资本。根据《基金交易确认函》等资料，上海丰煜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4	上海丰煜（代表丰煜锦泰）
4-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	常州市人民政府
4-2	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1	王明
4-2-2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2-1	卢生举
4-2-2-2	重庆恒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2-1	杨昌文
4-2-2-2-2	李启国
4-2-3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1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朱春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5、杭州兴富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5	杭州兴富
5-1	东方嘉富
5-1-1	陈万翔
5-1-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	金春燕
5-1-2-2	徐晓
5-1-2-3	陈万翔
5-1-2-4	卢小兵
5-1-2-5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5-1	陈万翔
5-1-2-5-2	张琦
5-1-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1-3-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2-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2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1-1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1-1-1	臧振福
5-2-3-1-1-2	胡剑
5-2-3-1-1-3	合肥欣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1-1-3-1	林春
5-2-3-1-1-3-2	秦庆华
5-2-3-2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5-3-1	经丽莎、陈军等 9 名自然人
5-3-2	赵国雄
5-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5-6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1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6-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6-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3-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1	汪洋、潘政一、胡浪潮等 31 名自然人
5-8-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8-2-1	浙江省财政厅
5-9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1	深圳正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1-1	莫永辉、杨彤辉、霍元等 145 名自然人
5-9-2	深圳泰德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1	尹诗的
5-9-2-2	陈汉武
5-9-2-3	刘秀山
5-10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10-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	高贤德
5-12	赵国雄
5-13	王云
5-14	王莉
5-15	何伶俐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09

6、杭州宣富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6	杭州宣富
6-1	东方嘉富
6-2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东方嘉富（代表“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6-2-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2	东方嘉富
6-3	钱水土
6-4	章碧华
6-5	廖红芬
6-6	孙达
6-7	张秀英
6-8	王鸿
6-9	林香凤
6-10	张宏保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8

注：东方嘉富系以其作为管理人的“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杭州博富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份额由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嘉富认购。

7、上海梦元

序号/层级	交易对方及其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7	上海梦元
7-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1	俞吉伟
7-1-2	上海湛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7-1-2-1	卜基田
7-1-3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7-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7-2-1	王贵亚
7-3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7-3-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1-1	王健林
7-3-1-1-2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7-3-1-1-2-1	王思聪
7-3-1-1-2-2	王健林
7-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7-4-1	王文京
7-5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1	快钱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5-1-1	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1-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6-1	王勤
7-6-2	刘兰
7-7	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	上海宝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1	孙勇坚
7-7-1-2	王铁石
7-8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1	贡亮、彭期磊等 15 名自然人
7-8-2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8-2-1	王宝义、傅维呈等 11 名自然人
7-8-2-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2-1	赵得骅
7-8-2-2-2	贡亮
7-9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1-1-1	财政部
7-9-1-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9-2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7-9-2-1	李厚文
7-9-2-2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2-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7-9-2-2-1-1	李厚文
7-9-2-2-2	深圳市百华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7-9-2-2-2-1	刘洋
7-9-3	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
7-9-3-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7-9-3-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3-2-1	李厚文
7-9-3-2-2	刘洋
7-9-4	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
7-9-4-1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	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1-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1-1-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1-1-1-1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9-5-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9-5-2-1	西安广播电视台
7-9-5-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2-2-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7-9-5-2-2-1-1	吴俊锋
7-9-5-2-2-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7-9-5-2-2-1-2-1	侯潇
7-9-5-2-2-1-2-2	吴俊锋
7-9-5-2-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7-9-5-2-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2-4-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9-5-2-4-1-1	吴秀
7-9-5-2-4-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7-9-5-2-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7-9-5-2-5-1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5-2-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5-2-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5-2-6-1	西安市财政局
7-9-5-2-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2-7-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7-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5-2-7-1-1-1	杨玉兰
7-9-5-2-7-1-1-2	刘泳波
7-9-5-2-7-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5-2-7-1-2-1	周国华
7-9-5-2-7-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2-7-2-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5-2-7-2-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	上海梦元
7-9-7	西藏鹏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1	拉萨开发区凰朝投资有限公司
7-9-7-1-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1-1-1-1	岳勇坚
7-9-7-1-1-1-2	周芊
7-9-7-1-1-1-3	邓晓川
7-9-7-1-1-1-4	李彬海

7-9-7-1-1-1-5	迟为国
7-9-7-1-1-1-6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6-1	陈蕾
7-9-7-1-1-1-6-2	熊海涛
7-9-7-1-1-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1-1-1-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9-7-1-1-1-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1-1-1-9	光大金控不动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9-7-1-1-1-9-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1-1-1-9-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9-7-1-1-1-9-1-1-1	财政部
7-9-7-1-1-1-9-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1-1-1-9-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7-1-1-1-9-1-1-2-1-1	国务院
7-9-7-1-1-1-9-2	德溥（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7-1-1-1-9-2-1	江丹
7-9-7-1-1-1-9-2-2	陈柳
7-9-7-1-1-1-9-2-3	戴益聪
7-9-7-1-1-1-9-2-4	赵昱东
7-9-7-1-1-1-9-2-5	姚恒民
7-9-7-1-1-1-9-2-6	李星幻
7-9-7-2	西藏轩屿实业有限公司
7-9-7-2-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7-10	孙喜双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70

8、王一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量合计为 307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均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丰煜锦泰	上海梦元	杭州宣富	杭州兴富
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上海丰煜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82	管理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6	管理人东方嘉富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03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R0521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M7597	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T4771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M4673

综上所述，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时，可不对丰煜基金、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进行股份还原，其均分别可被视作 1 名发行对象，故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为 18 名，未超过 200 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穿透后出资人数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丰煜锦泰、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时，可不对丰煜基金、上海梦元、杭州宣富、杭州兴富进行股份还原，其均分别可被视作 1 名发行对象，故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合计为 18 名，未超过 200 名。

问题 7.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八名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八名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的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嘉富，即杭州兴富、杭州宣富系受同一主体控制，故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各层级出资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除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之间存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各交易对方亦未以控制的企业或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其他交易对方确立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亦未签订任何会导致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杭州兴富、杭州宣富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外，本次交易的八名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蒋文翔

朱烨辛

李颖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